

证券代码：831954

证券简称：协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54	协昌科技	2020年3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1号楼1321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《协昌科技：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长顾挺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年度经营情况总结分析，对年度董事会议事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独立董事对2019年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主席陆凤兴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分析汇报 2019 年年度经营成果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财务预算方案》

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，制定了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19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中的“第十一节、财务报告”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4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除独立董事外，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薪酬，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，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不向监事支付薪酬，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，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的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 1 号楼 1321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 1 号；
联系电话：0512-80156556；传真：0512-80156568；邮编：215600；联系人：孙贝。
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用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